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95.06.19 北市教國字第 09534397700 號函修正，95.06.23 課發會修正，106.07.12 課發會修正。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北市教國字第 104398336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評量範圍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記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

肆、評量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評量過程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亦得依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或同儕互評及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伍、評量種類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分期中及期末評量；評量方式由各學年各領域教學老師依教學實際需要共同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備查。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則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

陸、評量方式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一、檔案：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十二、其他方式。

柒、成績計算

一、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40%，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60%。學期成績則為各階段成績之平均；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二、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學校准假而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以原卷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應命其補考；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公、因喪、因病請假(附醫院或診所證明)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為配合法定傳染疾病之防疫隔離措施而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因事請假缺考者，參加補考之成績如未達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如為 60 分以上，則按實得分數減 60 之分數乘以 0.8 再加上 60 分計算。
4. 因故無法補考者，該次評量成績以該階段成績乘以 0.8 計算。
5. 無故缺考又不補考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個學期成績綜合計算之。電腦設定各學期比例分配為一上至四下共 8 學期各 8%、五上至六下共 4 學期各 9%，合計 100%。倘成績相同時，則再比較國語一至六年級之學期平均分數；如仍同分時，續比較數學一至六年級之學期分數；如仍同分，依序比較社會、自然。

四、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台北市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捌、學生成績評量之時間、方式及成績之計算方法，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玖、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

一、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扼要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二、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三、前項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擇一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參照分數如下：

等第	標準參照分數
優等	九十分以上
甲等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	未滿六十分

拾、成績評量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拾壹、學生學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前告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

生。成績一旦公佈，如有任何疑議需更正時，需由任課教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後方得更改。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拾貳、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拾參、獎勵：每學期末由學校頒發各班學期表現優秀同學：各領域總平均前三名、各領域（語文、數學、生活、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永安學習、明水時間最優一名、進步獎兩名以資鼓勵。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

拾肆、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